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訴訟代理人　劉知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王鈺傑
訴訟代理人　王柯雅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新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即反訴原告裁判費未繳足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提起反訴，依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至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

滅失之日止，每月給付租金70,000元，係因地上權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被告主張一年租金之15倍即12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70,000元/月×12月×15年＝12,600,000元），與地價即5,661,926元【計算式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11年1月3日被告提起反訴時即111年度公告現值6,955元/㎡×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814.08㎡＝5,661,926元，元以四捨五入】之價額較低者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661,926元，應徵裁判費57,133元，被告已繳納9,140元尚有不足，應再繳納47,9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再開辯論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